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7012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知聯合國安理會第 2371(2017)號、第 2375(2017)及第
2270(2016)號決議暨相關決議所涉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
隻清單(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『防制洗錢專區』下載參
考)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>)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
會員。

說 明：

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50076 號函辦理
(詳附件)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文

主旨：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（2017）號、第2375（2017）號及第2270（2016）號決議暨相關決議所涉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月3日調錢貳字第10735500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；至於旨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及指認船隻清單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【防制洗錢專區】下載參考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 葉俊榮